

中航三星家旺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产品特色

收益保底、上不封顶

合同前五年每年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为 2.5%，五年后每年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不低于 2.0%。

满期返还，资金安全

生存至合同满期日，返还当时账户价值，保证投入资金安全。

免费管理，减少成本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最大限度降低您的投资成本。

日日生息，月月复利

月月结算，按日计息，月月复利增值。

超值保障，尊贵身价

疾病身故保障、意外身故保障、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航空意外身故保障。

弹性支取，灵活方便

可根据个人财务规划需求，随时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亦可申请保单借款，使投资理财更加灵活方便。

资讯变化，清晰透明

您可通过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了解每月结算利率，公司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便于您了解账户变化情况。

稳健经营，值得信赖

依托股东方 50 多年成功的保险经验、专业技术及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中航三星人寿成立至今赢得了市场与业内的优秀口碑，曾获得 2009 年度《新京报》“最佳投资管理企业大奖”，值得您的信任与依赖。

➤ 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时，公司按合同满期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初次确诊的疾病身故，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其一，所交保险费的 105%扣除累计已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

其二，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于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按身故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2 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于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除给付意外身

故保险金外，还按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名下的所有该产品有效保单，本公司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累计以 100 万元为限。

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于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按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3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名下的所有该产品有效保单，本公司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累计以 300 万元为限。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30 天—65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保险期间：至 70 周岁

➤ **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对负债和资产进行匹配管理，以稳健投资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通过组合管理技术分散风险。以研究为基础，精选品种获得超额收益。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追求账户资产的稳健和持续增长。

➤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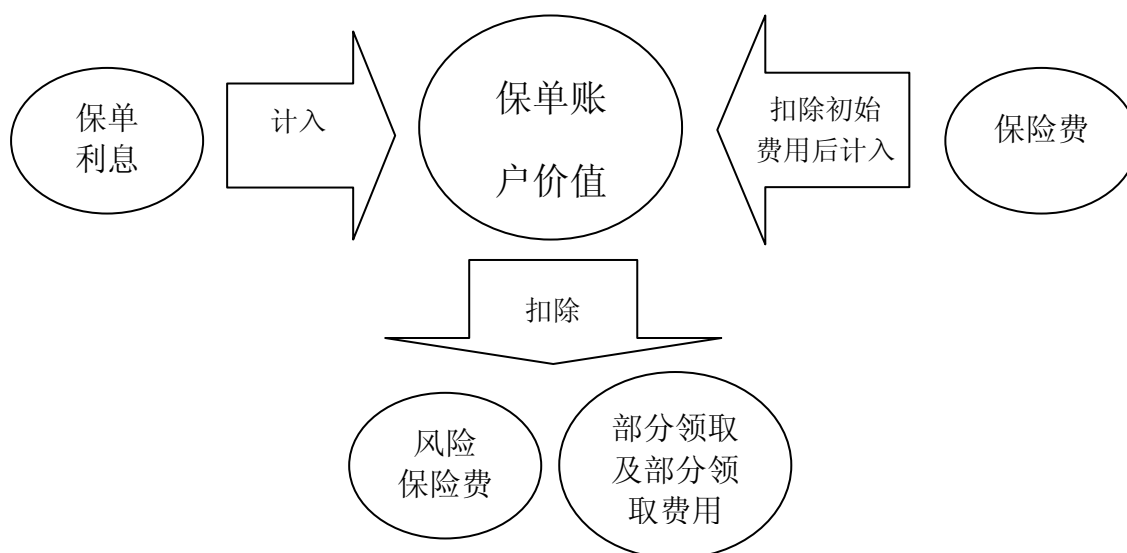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等费用。

二、 保单账户

➤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初始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所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和当月风险保险费后的余额。
- 2、 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 3、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4、 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金额和部分领取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上述计算过程可图示如下:



➤ 费用明细

初始费用:

所交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之前按下表所示比例扣除初始费用:

保险费	初始费用比例
小于 500 万元	3.5%
不小于 500 万元	1.0%

风险保险费:

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结算日收取当月风险保险费。

合同生效日的风险保险费收取标准为:

$$\text{所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times \text{合同生效日至下一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 / 365 \times \text{风险保险费年收取比例}$$

合同每月结算日的风险保险费收取标准为:

$$\text{该结算日零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text{当月实际天数} / 365 \times \text{风险保险费年收取比例}$$

风险保险费年收取比例为 0.2%。

退保及部分领取费用: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或部分领取时,对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金额对应的账户价值按下表所示比例收取费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费用比例	4%	3%	2%	0%

➤ 结算利率和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第一日为结算日。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个月的结算利率。
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内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之后本公司有权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不低于年利率 2.0%。
本公司保证每月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三、 利益演示

李先生 30 岁，是一位理财高手，他想给自己的资金找一个增值快又有保底，可灵活领取又有高额保障的理财方式，经过比较选择了购买中航三星家旺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李先生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他享有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满期保险金	合同满期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疾病身故保险金	疾病身故时给付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和所交保费的 105% 扣除部分领取金额两者较大者。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时给付 2 倍保单账户价值。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时除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再给付 1 倍保单账户价值。
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时除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再给付 3 倍保单账户价值。

注：对李先生名下的所有该产品有效保单，本公司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累计以 100 万元为限，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累计以 300 万元为限。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3,500	98,908	100,352	102,278	193	193	193
2	-	100,000	-	2,463	3,998	6,113	197	200	204
3	-	100,000	-	2,519	4,150	6,467	202	208	216
4	-	100,000	-	2,577	4,307	6,841	207	216	228
5	-	100,000	-	2,636	4,471	7,237	211	224	242
6	-	100,000	-	2,158	4,640	7,656	216	232	256
7	-	100,000	-	2,196	4,816	8,099	220	241	271
8	-	100,000	-	2,236	4,999	8,568	224	250	286
9	-	100,000	-	2,276	5,188	9,064	228	260	303
10	-	100,000	-	2,317	5,385	9,588	232	270	320
15	-	100,000	-	2,532	6,487	12,703	254	325	424
20	-	100,000	-	2,768	7,813	16,831	277	391	562
25	-	100,000	-	3,026	9,411	22,299	303	472	745

保单年度末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30	-	100,000	-	3,307	11,336	29,544	331	568	987
35	-	100,000	-	3,615	13,655	39,142	362	684	1,307
40	-	100,000	-	3,952	16,448	51,860	396	824	1,732

保单年度末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98,715	100,159	102,085	94,766	96,153	98,002
2	100,980	103,957	107,994	97,951	100,839	104,754
3	103,298	107,899	114,245	101,232	105,741	111,960
4	105,668	111,991	120,857	105,668	111,991	120,857
5	108,093	116,238	127,853	108,093	116,238	127,853
6	110,035	120,645	135,253	110,035	120,645	135,253
7	112,011	125,220	143,081	112,011	125,220	143,081
8	114,023	129,969	151,363	114,023	129,969	151,363
9	116,071	134,897	160,123	116,071	134,897	160,123
10	118,155	140,012	169,391	118,155	140,012	169,391
15	129,154	168,650	224,426	129,154	168,650	224,426
20	141,176	203,144	297,341	141,176	203,144	297,341
25	154,317	244,695	393,947	154,317	244,695	393,947
30	168,681	294,743	521,939	168,681	294,743	521,939
35	184,383	355,028	691,515	184,383	355,028	691,515
40	201,546	427,644	916,186	201,546	427,644	916,186

保单年度末	疾病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交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5,000	105,167	107,190	197,429	200,319	204,171	98,715	100,159	102,085	296,144	300,478	306,256
2	106,029	109,155	113,394	201,960	207,915	215,988	100,980	103,957	107,994	302,941	311,872	323,982
3	108,463	113,294	119,957	206,595	215,799	228,490	103,298	107,899	114,245	309,893	323,698	342,734
4	110,952	117,590	126,900	211,337	223,982	241,715	105,668	111,991	120,857	317,005	335,973	362,572
5	113,498	122,050	134,245	216,187	232,475	255,705	108,093	116,238	127,853	324,280	348,713	383,558
6	115,537	126,678	142,015	220,070	241,291	270,505	110,035	120,645	135,253	330,104	361,936	405,758
7	117,612	131,481	150,235	224,022	250,440	286,162	112,011	125,220	143,081	336,033	375,661	429,243
8	119,724	136,467	158,931	228,045	259,937	302,725	114,023	129,969	151,363	342,068	389,906	454,088
9	121,874	141,642	168,130	232,141	269,794	320,247	116,071	134,897	160,123	348,212	404,691	480,370

保单年度末	疾病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交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0	124,063	147,013	177,861	236,310	280,025	338,783	118,155	140,012	169,391	354,466	420,037	508,174
15	135,611	177,082	235,647	258,307	337,299	448,852	129,154	168,650	224,426	387,461	505,949	673,278
20	148,235	213,302	312,209	282,351	406,289	594,683	141,176	203,144	297,341	423,527	609,433	892,024
25	162,033	256,929	413,644	308,634	489,389	787,893	154,317	244,695	393,947	462,951	734,084	1,181,840
30	177,115	309,480	548,036	337,363	589,486	1,043,877	168,681	294,743	521,939	506,044	884,229	1,565,816
35	193,602	372,780	726,091	368,766	710,057	1,383,030	184,383	355,028	691,515	553,149	1,065,085	2,074,545
40	211,623	449,026	961,995	403,092	855,288	1,832,372	201,546	427,644	916,186	604,638	1,282,932	2,748,558

重要提示:

- 1、上述演示是在没有发生部分领取情况下的结果。
- 2、保单账户价值为按照低、中、高三种不同假设结算利率进行演示的结果。其中，低档假设结算利率前5年为2.5%、之后为2%，即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最低保证利率，中、高档假设结算利率分别为4%、6%。
- 3、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解除合同时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4、上表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四、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

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自保险合同签收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申请时起，保险合同自始无效。投保人向本公司退回保险合同，本公司无息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 退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以产品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日期: